

七十八年八月四日府人四字第三五二四五三號函調整本府各機關員工值日費標準，並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實施。是以，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七十八年迄今係依據上開值日費支給標準發給站管人員值日費三〇〇元。

二案內公車處站管人員反映值夜費十四年未作調整一節，本府將交由相關權責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財政負擔許可下審慎研究辦理。

一七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四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工務局、建管處、養工處

質詢題目：馬市長說「依法行政」，市政單位依法不處理？！
說明：

一、本席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民眾陳情，檢舉復興北路二三一巷六號路旁轉角處設立一大巨鐵柱高架各式廣告招牌佔用道路妨礙通行一事，當日即發文建管處與養工處要求前去處理，雖經養工處現場勘查並轉文請警察機關前去開處罰單，但因鐵柱廣告物高度超過十公尺，養工處無大型吊桿車可拆除，無法處理，而建管處竟在二週後回文表示「該樹立廣告物未超過六公尺，且現場勘查尚不影響人車通行，本局將暫不處理」，顯與事實不符，本席質疑建管人員對於檢舉案之處理態度，要求嚴查。
二、對於違規設立之大型廣告物影響人車通行，市府竟無一單位負責解決，尤其建管處答覆完全與事實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黃議員珊珊質疑復興北路二三一巷六號路旁轉角處設立一大巨鐵柱高架各式廣告招牌佔用道路妨礙通行一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依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九十年五月一日北市工養路字第9061533600號函檢送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取締之告發單，並即刻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協同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松山分局及養護工程處至現場拆除完畢，本府各權責機關關係依據「臺北市政府廣告物管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表」之規定辦理，並完成法定應有之程序。

一七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六弄內，行道樹枝葉茂盛，民眾恐遮蔽即將裝設之監視器，請市府派員定期修剪。
說明：